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7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楊承浩（原名楊明錡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,4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4,860元自  
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1計算  
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,434元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0,53  
6元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 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官佳潔